邯郸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加强邯郸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维护停靠站点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促进水上旅客运输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从事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概念解释】本办法所称水路客运船舶，是指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经营性旅客运输资格的船舶。

本办法所称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配套设施，用于水路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设施和浮动式设施。

**第四条**【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内河通航水域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站点选址和建设

**第五条**【选址要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符合所在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与城市、水利行洪、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旅游等相关规划相协调，科学选址，合理分布。

**第六条**【河道管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涉河建设项目许可。

**第七条**【建设程序】新建、改建、扩建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建设标准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八条** 【建设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相关的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验收规定】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停靠站点管理和运营

**第十一条**【运营条件】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在停靠站点投入运营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符合第二章有关规定；

（四）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五）有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运营要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船岸协调工作，保持旅客上下船正常秩序，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第十三条**【安检要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监控、防爆等设施设备，保持安全、便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第十四条**【明码标价】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维护管理】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其他义务】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自觉接受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治安管理、生态环境、价格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客运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规模等级靠泊客运船舶；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安全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客运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违规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所在县（市、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

**第十九条**【主体责任】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应急管理】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定期开展人员落水搜救、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发生旅客严重滞留等突发事件，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告所在县（市、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监管职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督促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附加条款】依据《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4号）备案的营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